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要點

- 一、目的：藉由幹部訓練，使班級幹部熟悉工作職掌，達到班級自治與學校良好互動之關係。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2月11日（星期五）11時至12時。
- 三、對象：全校班級幹部
- 四、集合地點：班級幹部於開學典禮後自行前往指定地點集合完畢（如下表）。

職稱	地點	相關處室	備註
班 長	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學務處	訓育組
班 代 表			
副 班 長	創造樓3樓 多媒體教室	教務處	註冊組
學藝股長	圖書館4樓	教務處	教學組
風紀股長	行政大樓7樓	學務處	生輔組
門 禁 長			
衛生股長	知行樓1樓	學務處	衛生組
衛生幹事			
環教股長			
服務股長	和諧樓1樓川堂	總務處、員生社	庶務組
康樂股長	感恩樓1樓川堂	學務處	體育組
輔導股長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圖書股長	圖書館2樓	圖書館	圖書館
資訊股長	感恩樓5樓 家政教室	教務處	設備組
試務股長	和諧樓3樓 社群教室	教務處	試務組

- 五、無故不準時出席之幹部，記警告乙次，並撤銷幹部資格。
- 六、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